咸丰县中医医院
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咸丰县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咸丰县中医医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胡晓琴

项 目 负 责 人 ：　吴朝胜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咸丰县中医医院（盖章）

电话：15272260088

邮编：445600

地址：咸丰县高乐山镇乐山街 4 号（咸丰县中医医院院内）

目 录

表一.....1

表二.....6

表三.....13

表四.....17

表五.....21

表六.....25

表七.....26

表八.....30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咸环审（2022）6 号）

附件 2 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污水处理站采购安装合同

附件 4 项目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合同

附件 5 项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附件 6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附件 7 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HBHZ[2025]第 25111803 号）

附件 8 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HBHZ[2026]第 26021108 号）

附件 9 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HBHZ[2026]第 26080501 号）

附件 10 项目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HBHZ[2025]第 25122210 号）

附件 11 项目在线检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HBHZ[2026]第 26040709 号）

附录

附录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录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录 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咸丰县中医医院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咸丰县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咸丰县高乐山镇乐山街 4 号（咸丰县中医医院院内）				
设计建设规模	新建 1 栋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框架结构，总用地面积 5000 m^2。总建筑面积 22000 m^2，其中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902.67 m^2；地上 13 层，建筑面积 17097.33 m^2。				
实际建设规模	新建 1 栋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框架结构，总用地面积 5000 m^2。总建筑面积 22000 m^2，其中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902.67 m^2；地上 13 层，建筑面积 17097.33 m^2。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2 月 4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美丽华夏（武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佳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佳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0.18%
验收监测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并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3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6）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8）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环办[2019]1 号）；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1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咸丰县中医医院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美丽华夏（武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关于《咸丰县中医医院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审（2022）6 号），2022 年 3 月 14 日。 **1.1.3 其他相关资料** （1）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咸丰县中医医院 2025 年 4 季度医疗废水及废气检测报告》（HBHZ[2025]第 25111803 号），2025 年 11 月 18 日； （2）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咸丰县中医医院 2026 年 1 季度医疗废水及废气检测报告》（HBHZ[2026]第 26021108 号），2022 年 2 月 11 日；

验收监测依据	（3）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咸丰县中医医院噪声检测报告》（HBHZ[2026]第 26080501 号），2026 年 8 月 5 日； （4）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咸丰县中医医院 2025 年 4 季度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HBHZ[2025]第 25122210 号），2025 年 12 月 22 日； （5）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咸丰县中医医院 2026 年 1 季度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HBHZ[2026]第 26040709 号），2026 年 4 月 7 日； （6）《咸丰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门诊综合楼、设备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7 月； （7）咸丰县中医医院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1 废水**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致，详见表 1-1。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主要废水污染物为粪大肠菌群、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厌氧/好氧→消毒（二氧化氯）”，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咸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咸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忠建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和咸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水温	/	咸丰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出口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悬浮物	60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挥发酚	1.0 mg/L	
		总氰化物	0.5 mg/L	

1.2.2 废气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致，详见表 1-2。

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氨	1.0 mg/m^3
			硫化氢	0.03 mg/m^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氯气	0.1 mg/m^3
			甲烷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3 噪声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致，详见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外 1m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4 类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1.2.4 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不一致，标准校核详见表 1-4：

表 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验收背景

咸丰县中医医院始建于1982年，属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是全国首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全县红十字急救中心和基层中医药指导中心。医院占地面积30亩，现有职工354人，开放床位500张，设有临床、医技科室28个，有1个国家级（苗医土家医风湿病专科）、2个省级（针灸推拿科、脾胃病科）、6个州级（心血管专科、儿科、内分泌科、肛肠科、肺病科、神经内科）重点中医专科，设有“治未病”科、养生堂、名医堂、知名中医工作室等具有浓郁中医药文化的中医特色专科。咸丰县中医医院于2010年投资2000万元在咸丰县中医医院院内扩建住院楼，于2012年投资2960万元建设门诊综合楼，于2018年投资1396万元建设设备用房。

表2-1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1	咸丰县中医医院住院楼改扩建项	/	已验收
2	咸丰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恩州环函[2012]225号文	
3	咸丰县中医医院设备用房建设项	咸环审[2018]39号文	
4	咸丰县中医医院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咸环审（2022）6号	本次验收

2022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美丽华夏（武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咸丰县中医医院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14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以“咸环审（2022）6号”对该项目下达了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投入试运营。2023年4月17日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22826422110656M001Q，有效期2023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目前项目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放射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1.2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咸丰县中医医院位于在咸丰县高乐山镇乐山街4号，地理位置坐标：29.677776°N，109.150141°E。医院东侧为红旗路，南侧为乐山路，西侧为徐家坝路，北侧为徐家坝南北

街，医院四周均为居民住宅或商住混合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咸丰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门诊综合楼、设备用房均位于院区北部。住院楼和门诊综合楼背靠背布置，住院楼西北面向绿化带和停车场，门诊综合楼东南面向绿化带和停车场，住院楼和门诊综合楼通过地面廊道连接。设备用房位于院区东北侧，西南面向住院楼。本项目医技综合楼位于院区西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1.3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和图 2-1。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分类	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	总用地面积 5000 m^2。总建筑面积 22000 m^2，其中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902.67 m^2；地上 13 层，建筑面积 17097.33 m^2。 一层：设置大厅、输液室、治疗室、候诊室、缴费挂号室、抢救室、CT 室、X 光室、办公室、放射科候诊室、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等； 二层：设置分诊台、患者候诊区、检验科、功能检查室等； 三层：设置分诊台、患者候诊区、超声影像室、内窥镜等； 四层：设置分诊台、患者候诊区、肾病科等； 五至十二层：设置医生办公室、值班室、康复理疗病房等； 十三层：设置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办公室等。	新建	主体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院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设备用房东侧，面积为 30 m^2	依托	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地下车位 348 个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	依托	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渠。医疗废水进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咸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制冷	空调供热制冷	新建	
	热水供应	项目热水供应拟采用空气能热水器供给病房洗澡热水，开水采用电开水器供给，医院大楼每层配备电开水器提供饮水开水，项目不设置锅炉	新建	

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分类	名称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与咸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咸丰县污水处理厂		依托	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并采用喷洒植物除臭剂	新建	
		汽车尾气	汽车运行过程中加强汽车出入管理，地下车库排气口连接地面绿化带中，减少汽车尾气影响。		
	噪声控制	基座减振、距离衰减、门窗隔声、空调、热水机组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医院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依托	

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

地下停车场

图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环评				实际购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CT	台	1	1
2	B 超	台	1	1
3	彩超	台	1	1
4	DR 机	台	1	1
5	碎石机	台	1	1
6	血液透析机	台	10	10
7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8	心电监护仪	台	1	1
9	六导心电图机及配件	台	1	1
1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	1	1
11	血糖分析仪	台	1	1
12	血沉仪	台	1	1
13	显微镜	台	1	1
1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15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1
16	自动平衡离心机	台	3	3
17	冷藏用冰箱	台	1	1
18	中医经络导频治疗仪	台	1	1
19	按摩床	张	5	5
20	电针治疗仪	台	5	5
21	电脑中频治疗	台	1	1
22	仪超声波治疗仪	台	1	1
23	磁振热治疗仪	台	1	1
24	超短波治疗仪	台	1	1
25	干扰电疼痛治疗仪	台	1	1
26	护理车	辆	3	3
27	普通病床	张	100	100
28	多参数监护设备	台	3	3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医院医护人员约 354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3 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院区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室外雨水经院内雨水管网接至集镇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咸丰县污水处理厂，终排忠建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核算项目实际运行的总用水量为 14460 m^3/a。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水总排放量 11568 m^3/a。本项目水平衡详见表 2-4 和图 2-2。

表 2-4　项目水平衡表

类别	用水部门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m^3/a）	损耗量（m^3/a）	排放量（m^3/a）
生活用水	医院职工	50 L/人·d	100 人	1825	365	1460
	病房	50 L/人·d	300 人	5475	1095	4380
	地面清洁	1 L/m^2·d	17097 m^2	6240	1248	4992
医疗用水	门诊	10 L/人·d	252 人	920	184	736
总计				14460	2892	11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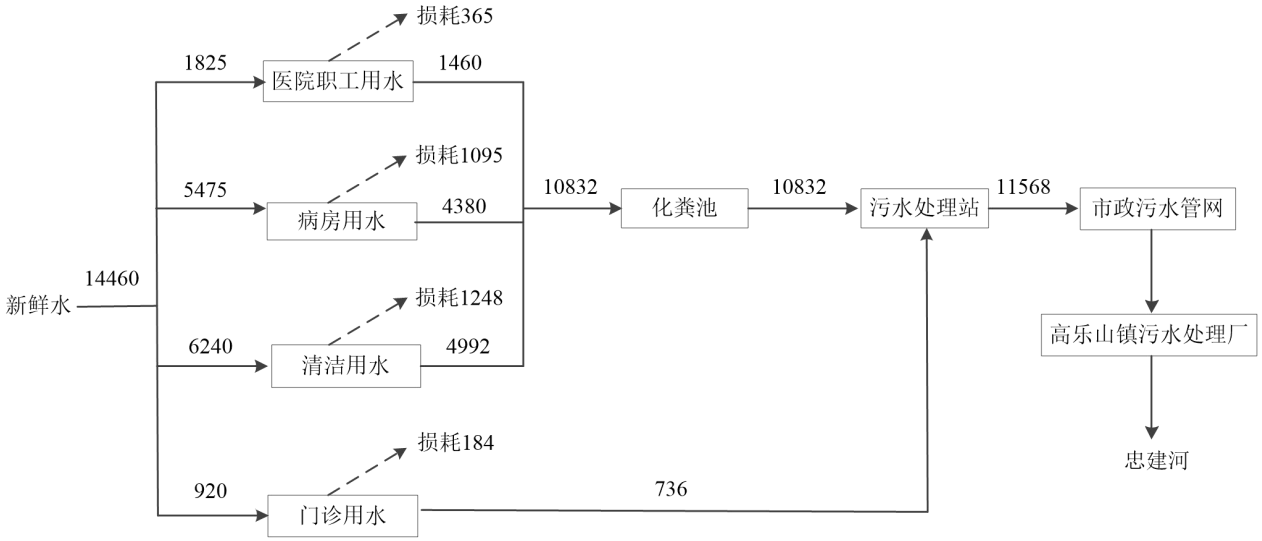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2.4 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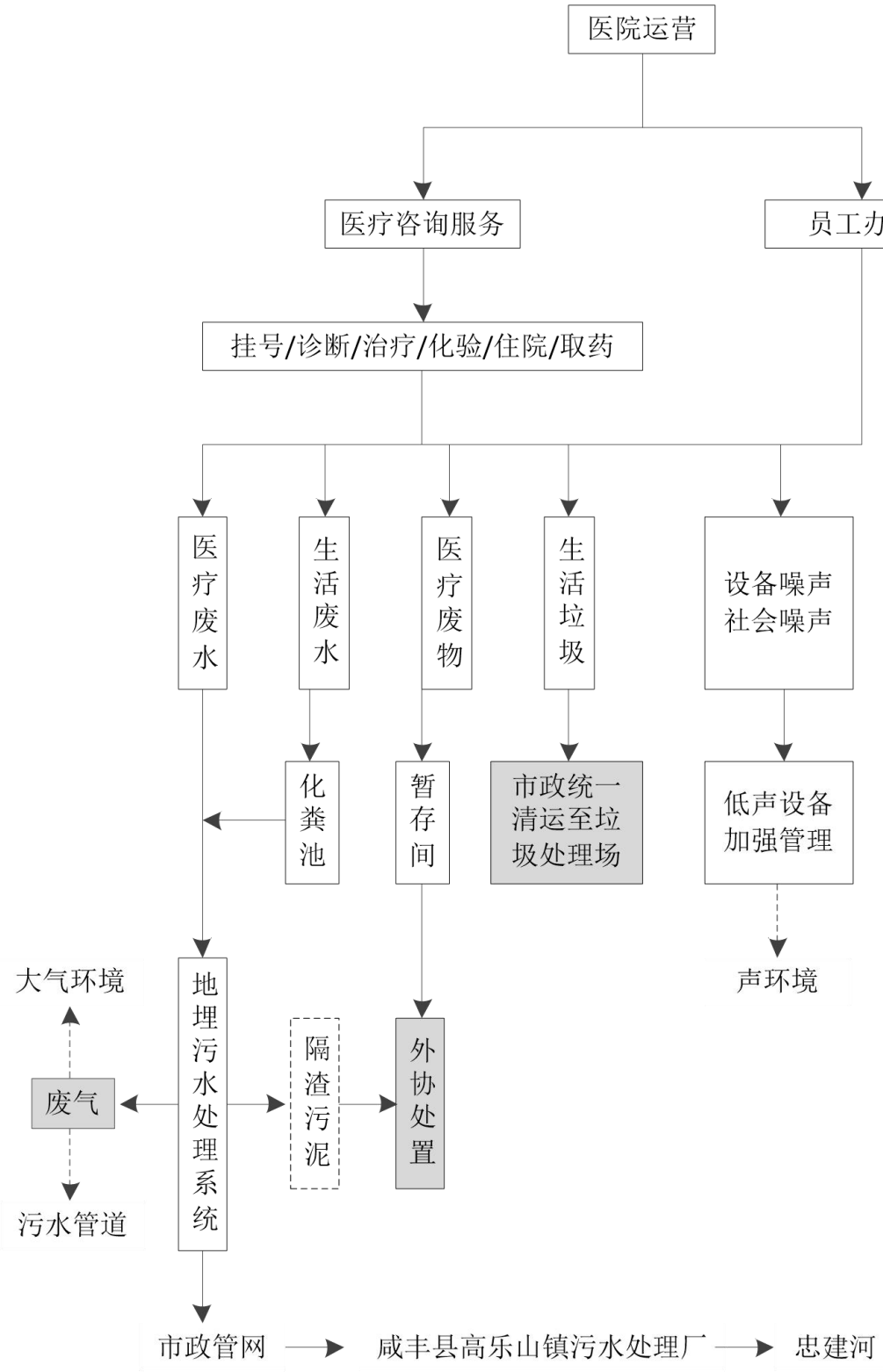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营过程产排污环节如下：

（1）废气：主要包括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及地面停车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2）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4）噪声：主要包括门诊、住院社会噪声。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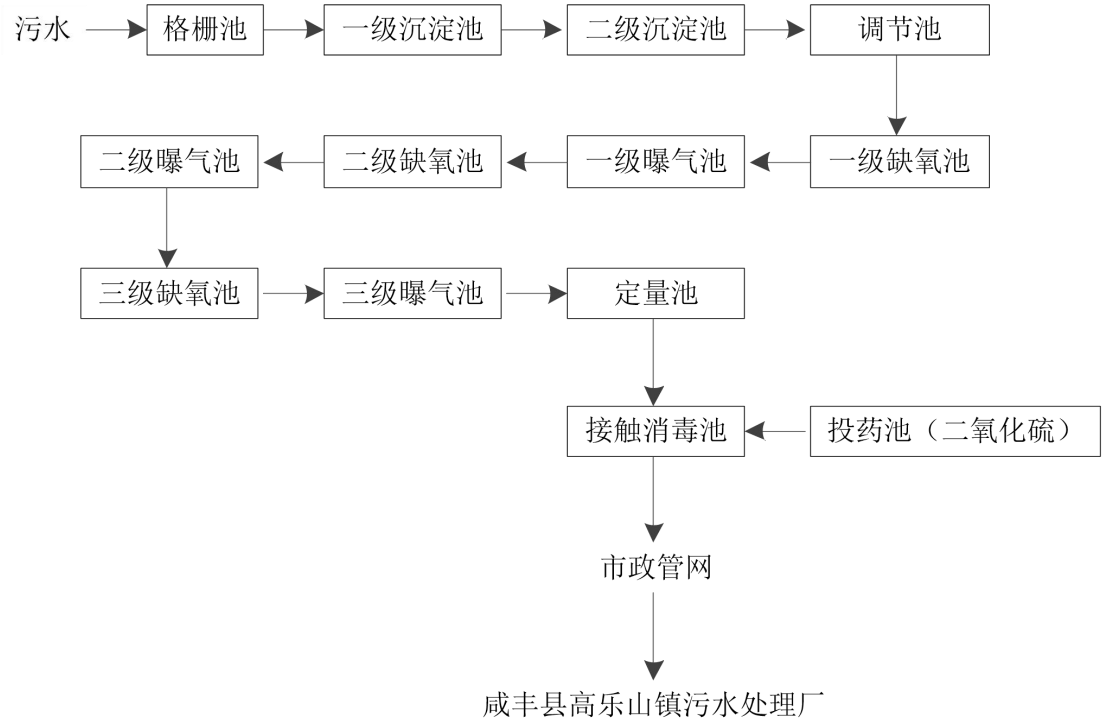

图 2-4　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主要废水污染物为粪大肠菌群、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600 t/d）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厌氧/好氧→消毒（二氧化氯）”，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咸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咸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忠建河。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二氧化氯发生器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

3.1.2 废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汽车尾气（CO、非甲烷总烃、NO_X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为减小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项目将污水处理站主体置于地下，密封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H_2S、氨等物质）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地下污水管道；建设单位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地下停车场设置通风系统。

院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

停车场通风换气设施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隔声窗、空间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地面停车位及交通路线降噪

停车场周边绿化降噪

图 3-3　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固废、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污泥。

（1）医疗固废

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手术、包扎残余物、生物培养残余物、废液、化验检查残余物和废医疗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2 t/a。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处置间，定期由恩施州蓝坤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病理性医疗废物委托恩施市殡葬服务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恩施远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生活垃圾

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 kg 计算，医务人员和住院病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8 kg 计算，全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8 t/d（212 t/a）。项目生活垃圾封闭式存储，统一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3）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5 t/a，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采用石灰或者漂白粉法消毒，委托环卫部门选定特定区域进行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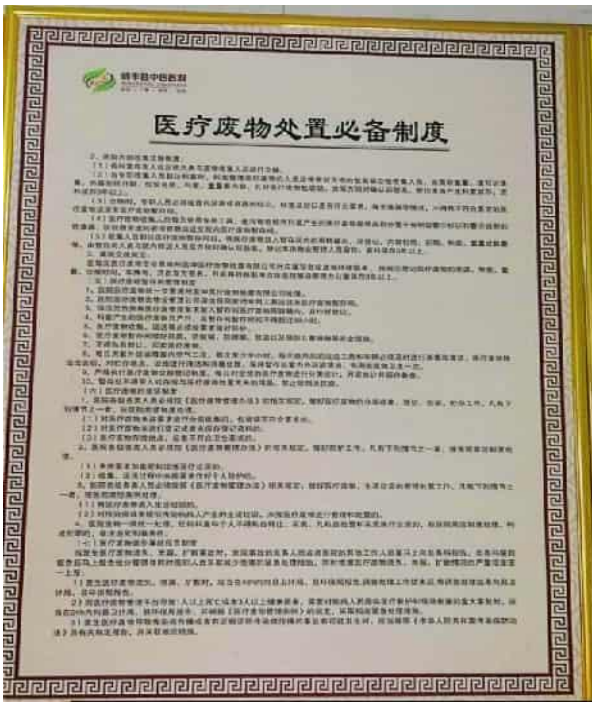

图 3-4　医疗废物暂存间及管理制度

3.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概算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8%。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18%。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并采用喷洒植物除臭剂	2
废水	综合废水	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咸丰县污水处理厂	依托
		废水管线联网	6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垃圾箱收集点，后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包装)	3
		医疗废物、污泥：暂存在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依托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3
环境管理	配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固废运行记录，完善固废处置台帐管理		5
合计			20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应严格控制，特别是夜间的施工噪声，以防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2、建设单位应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建立医疗固废出入登记制度及其他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环保管理机制，落实到人，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关于咸丰县中医医院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审（2022）6 号），2022 年 3 月 14 日。

咸丰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委托美丽华夏(武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咸丰县中医医院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咸丰县中医医院院内，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栋医技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2000 m^2，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依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

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环评审查后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证环保投入。

2、加强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的保护，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机制。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项目实施过程中，分阶段向我局报告项目的环保对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示，以便有效的进行环境管理。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纳入医院整体排污许可证管理。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2 年 3 月 14 日

4.3 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	H_2S NH_3	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并采用喷洒植物除臭剂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汽车尾气（CO、非甲烷总烃、NOX 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为减小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项目将污水处理站主体置于地下，密封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H_2S、氨等物质）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地下污水管道；建设单位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地下停车场设置通风系统。

类别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 BOD_5 SS NH_3-N 粪大肠菌群	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咸丰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600 t/d）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厌氧/好氧→消毒（二氧化氯）”，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咸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咸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忠建河。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的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咸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隔声窗、空间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厂界东南侧和西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箱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固废、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污泥。 （1）医疗固废：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手术、包扎残余物、生物培养残余物、废液、化验检查残余物和废医疗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2 t/a。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收集存于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	定期清掏灭活后交由	

		污泥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物处置间，定期由恩施州蓝坤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病理性医疗废物委托恩施市殡葬服务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恩施远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生活垃圾：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 kg 计算，医务人员和住院病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8 kg 计算，全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8 t/d（212 t/a）。项目生活垃圾封闭式存储，统一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3）废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5 t/a，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采用石灰或者漂白粉法消毒，委托环卫部门选定特定区域进行填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配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固废运行记录，完善固废处置台帐管理			已落实。项目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固废运行记录，完善固废处置台帐管理

表五

5.1 验收监测方法及依据

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仪器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0.1℃	温度计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 MPN/L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华正仪 37-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华正仪 7-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装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华正仪 37-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电子天平 FA1004B 华正仪 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LB-OIL6 华正仪 2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LB-OIL6 华正仪 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华正仪 6-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华正仪 6-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华正仪 6-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 mg/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华正仪 6-1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华正仪 6-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DL-6800W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0.03 mg/m^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华正仪 6-1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 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华正仪 16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华正仪 14-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华正仪 15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等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参加环保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资格证书。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6）监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7）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质控措施详见表 5-2 至表 5-5。

表 5-2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mg/L）	4L（ND）	4	合格
氨氮（mg/m³）	0.004L（ND）	0.004	合格
备注：检出限一半+“L”（ND）表示项目未检出。			

表 5-3　实验室质控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本次平行样相对偏差（%）	方法允许平行样相对偏差（%）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3	≤10	合格
	2.7	≤10	合格
挥发酚	0	≤25	合格
	0	≤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15	合格
	0.8	≤15	合格
甲烷（大气）	0.6	≤20	合格
	5.1	≤20	合格

表 5-4　实验室质控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编号	评价
单位	mg/L		/	/
化学需氧量	149	149±10.0	COD250704-50	合格
	110	112±8.0	COD250704-173	合格
pH（无量纲）	7.02	7.00±0.05	pH250704-069	合格
	7.20	7.19±0.05	pH251117-1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68.8±4.3	BOD250704-12	合格
	71.2	68.8±4.3	BOD250704-12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9	2.23±0.18	YLZ250704-12	合格
	0.332	0.325±0.024	YLZ250704-26	合格

监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编号	评价
挥发酚	1.44	1.47±0.12	HFF250704-23	合格
	0.105	0.111±0.009	HFF251117-19	合格
石油类	16.7	17.7±1.5	SYL250704-25	合格
	9.47	9.72±0.78	SYL250704-30	合格
氰化物	0.0301	0.0309±0.0028	QHW250704-01	合格
	0.0357	0.0341±0.0028	QHW251117-03	合格
氨（大气）	0.949	0.972±0.061	DQA250704-15	合格
	1.52	1.60±0.100	DQA250704-12	合格
氯气（大气）	0.198	0.200±0.03	HZZK-ZP-002	合格
	0.607	0.600±0.030	HZZK-ZP-002	合格
硫化氢（大气）	0.610	0.615±0.052	H:S250704-06	合格
	0.738	0.746±0.111	H:S250704-07	合格
甲烷（ppm）（大气）	10.01	10.0±0.2	JW250704-10	合格
	9.91	10±0.2	JW250704-10	合格

表 5-5　噪声仪现场自校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校准示值	测量后 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6 年 7 月 30 日	93.8 dB（A）	94.0 dB（A）	0.2 dB（A）	≤±0.5dB（A）	合格
2025 年 7 月 31 日	93.7 dB（A）	94.0 dB（A）	0.3 dB（A）	≤±0.5dB（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院区废水总排口（★1）	水温、粪大肠菌群、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医院污水处理站（○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气象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院方提供的资料显示，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600 吨/天，2025 年 11 月 6 日和 2026 年 2 月 4 日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量详见下表。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量	运行负荷
2025 年 11 月 6 日	600 吨/天	200 吨/天	33%
2026 年 2 月 4 日	600 吨/天	200 吨/天	33%
2026 年 7 月 30 日	600 吨/天	200 吨/天	33%
2026 年 7 月 31 日	600 吨/天	200 吨/天	33%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医院污水处理站（○1）	氨	0.076	0.079	0.075	0.079	1.0	达标
		硫化氢	0.001	ND	0.001	0.001	0.0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甲烷	2.31×10^{-4}%	2.41×10^{-4}%	2.39×10^{-4}%	2.41×10^{-4}%	1%	达标
2026 年 1 月 30 日	医院污水处理站（○1）	氨	0.070	0.076	0.074	0.076	1.0	达标
		硫化氢	0.001	ND	0.001	0.001	0.03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6 年 2 月 4 日	医院污水处理站（○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氯气	ND	ND	ND	ND	0.1	达标
		甲烷	2.43×10^{-4}%	2.67×10^{-4}%	2.47×10^{-4}%	2.67×10^{-4}%	1%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阴	14~19	94.7	无	≤1.0
2026 年 1 月 30 日	阴	5.1~6.8	94.6	无	≤1.0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院区废水总排口（★1）	水温	19.1	19.3	19.3	19.2	/	/
		粪大肠菌群（MPN/L）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7.6	7.6	7.6	7.6	6-9	达标
		COD	72	70	66	69	250	达标
		BOD_5	25.7	24.7	24.5	25.0	100	达标
		悬浮物	19	22	24	22	60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院区废水总排口（★1）	动植物油	1.08	1.32	1.41	1.27	20	达标
		石油类	0.36	0.44	0.47	0.4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	0.29	0.33	0.31	10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0.5	达标
2026 年 2 月 4 日	院区废水总排口（★1）	水温	14.1	14.9	15.1	14.7	/	/
		粪大肠菌群（MPN/L）	2.0×10^3	2.1×10^3	1.7×10^3	1.9×10^3	500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7.6	7.5	7.6	7.5-7.6	6-9	达标
		COD	88	85	92	88	250	达标
		BOD_5	28.7	28.2	30.5	29.1	100	达标
		悬浮物	31	26	27	28	60	达标
		动植物油	1.26	1.47	1.53	1.42	20	达标
		石油类	0.42	0.49	0.51	0.47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	0.35	0.36	0.34	10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0.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的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咸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	厂界西南侧（▲1）	64	65	达标	51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2）	63	65	达标	52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3）	56	60	达标	42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4）	56	60	达标	44	50	达标
2026 年 7 月 31 日	厂界西南侧（▲1）	62	65	达标	52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2）	62	65	达标	52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3）	55	60	达标	46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4）	56	60	达标	47	5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厂界东南侧和西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7.3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咸丰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咸丰县中医医院始建于 1982 年，属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是全国首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全县红十字急救中心和基层中医药指导中心。医院占地面积 30 亩，现有职工 354 人，开放床位 500 张。

咸丰县中医医院于 2010 年投资 2000 万元在咸丰县中医医院院内扩建住院楼，于 2012 年投资 2960 万元建设门诊综合楼，于 2018 年投资 1396 万元建设设备用房，于 2022 年 3 月投资 11000 万元投资建设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

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美丽华夏（武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咸丰县中医医院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4 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以“咸环审（2022）6 号”对该项目下达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22826422110656M001Q，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目前项目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氯气、甲烷、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的检测结果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咸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厂界东南侧和西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固废、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污泥。

①医疗固废

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手术、包扎残余物、生物培养残余物、废液、化验检查残余物和废医疗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2 t/a。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处置间，定期由恩施州蓝坤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病理性医疗废物委托恩施市殡葬服务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一次性输液瓶（袋）委托恩施远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②生活垃圾

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 kg 计算，医务人员和住院病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8 kg 计算，全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8 t/d（212 t/a）。项目生活垃圾封闭式存储，统一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③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5 t/a，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采用石灰或者漂白粉法消毒，委托环卫部门选定特定区域进行填埋。

8.2.2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咸丰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8.3 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咸丰县中医医院　　项目经办人（签字）：吴朝胜　　填报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咸丰县中医医院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22826-04-01-156220			建设地点	咸丰县高乐山镇乐山街 4 号（咸丰县中医医院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11 中医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9.677776°N 109.150141°E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 栋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框架结构，总用地面积 5000 m^2。总建筑面积 22000 m^2，其中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902.67 m^2；地上 13 层，建筑面积 17097.33 m^2。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1 栋土苗医药与医技综合楼，框架结构，总用地面积 5000 m^2。总建筑面积 22000 m^2，其中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4902.67 m^2；地上 13 层，建筑面积 17097.33 m^2。			环评单位	美丽华夏（武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			审批文号	咸环审（20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佳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佳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22826422110656M001Q	
	验收单位	咸丰县中医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h	
运营单位		咸丰县中医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22826422110656M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2 月 4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NH_3-N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_2	/	/	/	/	/	/	/	/	/	/	/	/
	NO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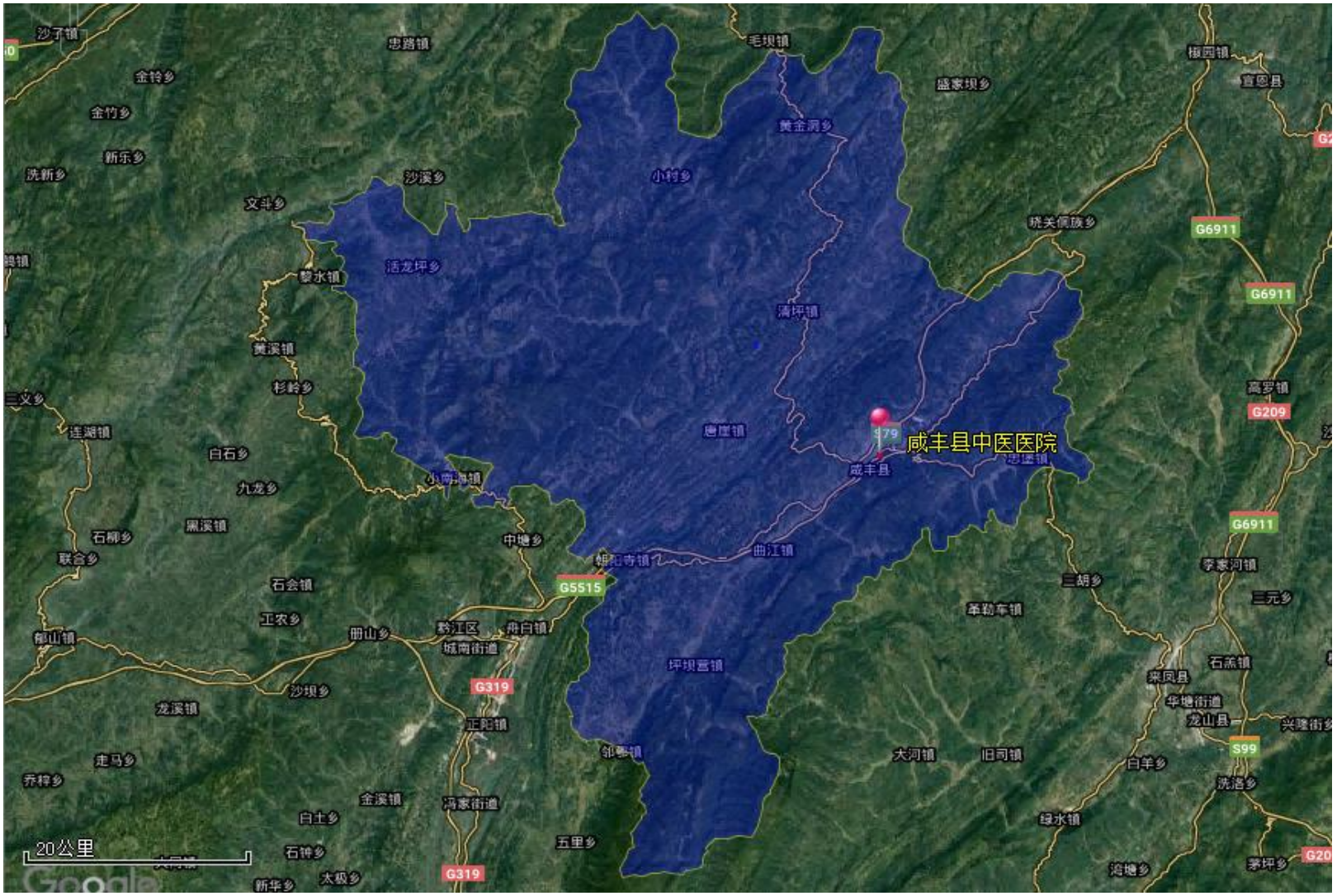
咸丰县中医医院
N
20公里
G6911
G209
G5515
G319
S99
沙子镇
忠路镇
毛坝镇
椒园镇
盛家坝乡
黄金洞乡
金铃乡
金竹乡
新乐乡
洗新乡
沙溪乡
小村乡
文斗乡
唢呐侗族乡
黎水镇
活龙坪乡
清坪镇
黄溪镇
杉岭乡
高罗镇
连湖镇
唐崖镇
白石乡
九龙乡
小南海镇
黑溪镇
石柳乡
中堡乡
联合乡
曲江镇
石会镇
李家河镇
三胡乡
三元乡
工农乡
革勒车镇
册山乡
舟白镇
城南街道
坪坝营镇
石燕镇
来凤县
沙坝乡
龙溪镇
华塘街道
龙山县
兴隆街乡
正阳镇
走马乡
大河镇
旧司镇
白羊乡
洗洛乡
乔梓乡
金溪镇
冯家街道
白土乡
绿水镇
五里乡
石钟乡
湾塘乡
茶坪乡
太极乡
新华乡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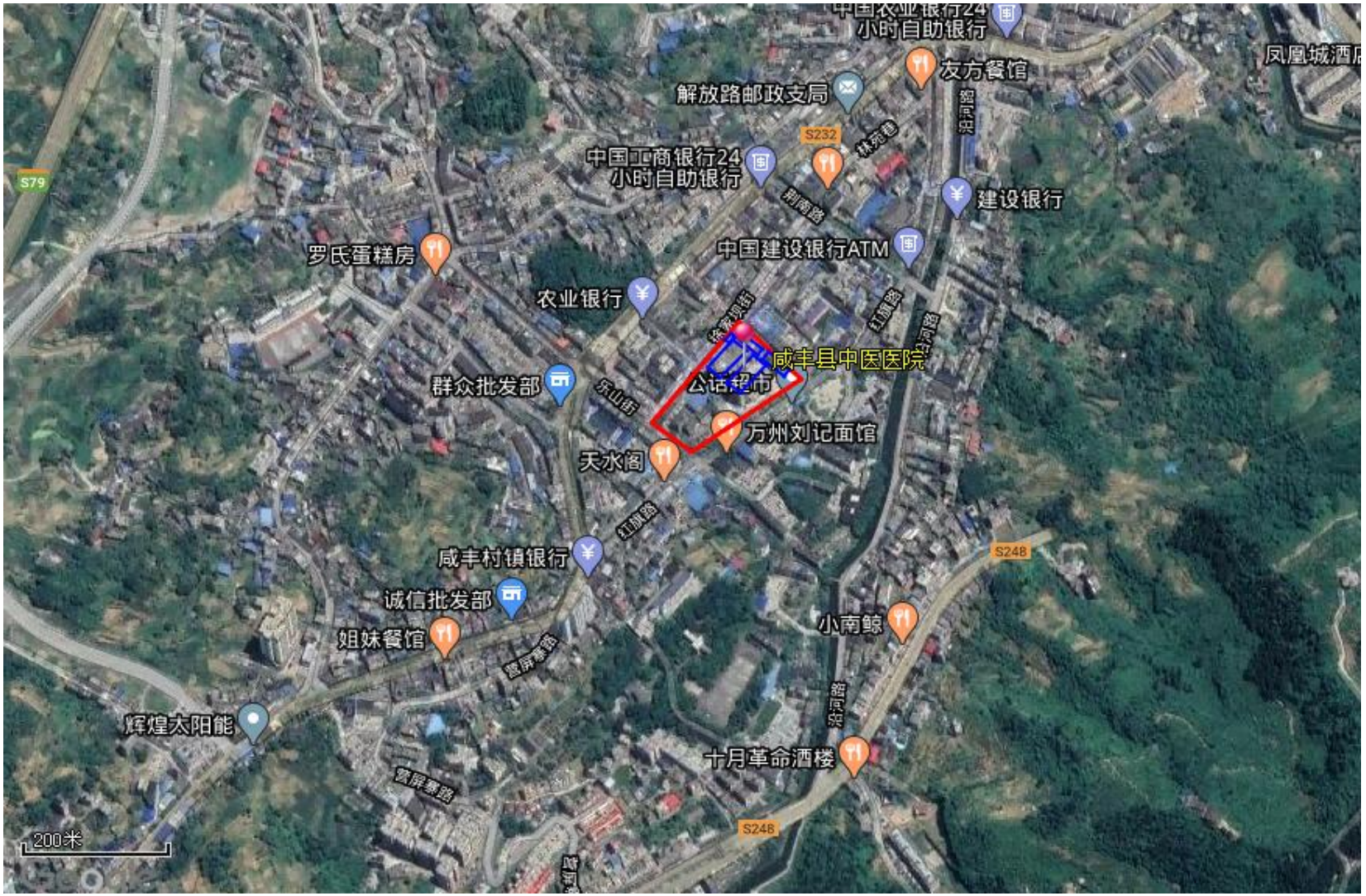

N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设备用房(已建)
5F
12F
中医医院住院部大楼(已建)
H=44.6
连廊
中医医院门诊大楼(已建)
H=49.5
医技综合楼(本项目)
H=60.30(含女儿墙)
13F
H=20.7(含女儿墙)
4F
人行主出入口
车行出入口
地下室部围线(现有)
岗亭
车行入口
医技楼入口
地下车库疏散楼梯
总平面图 1:500
图 例
用地红线
新建建筑物
原有建筑物